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（原名：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聰榮律師
　　林意祥律師
　　黃鼎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（原名：吳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1年5月6日結婚，無子女。被告於95年間返回娘家，雙方無往來已近20年。兩造夫妻感情已盡，婚姻發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繼續維持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13、79頁）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入出監紀錄表(見限制閱覽卷宗)為證，顯示兩造原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原告於110年9月17日遷出戶籍，嗣被告戶籍於111年3月23日逕遷前鎮戶政事務所，又於113年6月27日因竊盜未遂被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目前通緝中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，可認兩造於110年9月17日即未共同生活，原告之主張可認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兩造於110年9月17日即未共同生活，又被告犯竊盜未遂被判罰金1千元，未向親友求助，反而失聯遭通緝，客觀上兩造長期無互動及情感交流，一般人同此情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堪認兩造感情破裂，婚姻基礎動搖，顯無和諧回復之望，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